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2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柏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98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柏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菜刀及西瓜刀(含刀鞘)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30日0時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樓梯間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及西瓜刀(含刀鞘)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 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、菜刀及西瓜刀各1把照片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該菜刀係家裡要用，且與女友有發生口角糾紛云云，惟扣案之菜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有該物照片附卷可稽，自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如遇糾紛，在法治社會，本應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排解糾紛或循司法途徑尋求協助，而非自行攜帶菜刀企圖私力救濟，被移送人無故攜帶具殺傷力之菜刀，恐有因濫用或誤用而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是被移送人前揭所辯，委不足採，難認攜帶之具有正當

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
移送人違序之情節；於警詢時所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
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菜刀及西瓜刀(含刀鞘)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
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
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品者。